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楼评[2026]12号

关于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粉煤灰分级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粉煤灰分级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厂区内建设 90 万吨/年粉煤灰分级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分级机等设备，并依托公司现有灰库和筒仓及公用、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委托岳阳中泽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粉煤灰分级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日常监管，规范操作，物料密闭投加、输送；定期对生产和环保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罐车气力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通过采用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强化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

运。

5.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岳阳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7)

2026 年 8 月 18 日

